

#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5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

參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合元、施委員明男、黃委員碧珠、黃委員彧旋、劉委員鴻烈、藍委員麗花、林委員怡鳳、王委員英生

肆、列席人員：張召集人慶銳、吳總幹事燕玲、黃副總幹事志聰、張專員文昌、李組長淑媛、劉組長季川、徐主任麗雪、王專員明德、莊專員豐德、林專員志堅、林課員國樑、陳課員家華、白課員佳雯、陳辦事員定綸

伍、主席：洪委員瑞智

紀錄：簡靖芳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## 第一組工作報告：

一、第 35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鑑。

決定：中選會同意備查。

二、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編列一案，本會已於 110 年 3 月 23 日與南投縣政府召開協調會議，並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與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召開經費分攤會議，取得選舉經費編列共識，俾利明年辦理五合一選舉選務工作順利進行。

三、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程序與往年辦理選舉有相異之處，故本會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與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召開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」，針對辦理公民投票兼職期間、公投票印製方式及投開票進程序、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、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等進行研商，將依會議決議辦理選務及防疫事宜。

**黃副總幹事補充：**本次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，公投票印製方式，採 1 案 1 張公投票方式印製，公投票依案別以不同顏色印製為原則，以利識別。投票進程序採投票權人領公投票、圈票、投票方式辦理，依案別分別

設置公投票匭。開票程序與 107 年公民投票不同，參照選舉票開票程序，採逐張檢票、唱票、記票、整票、計票方式辦理。

主席補充：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場地設置及工作人員人力問題，將與教育處及衛生局協商。

#### 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有關 110 年全國公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修正案(詳會議資料第 4-8 頁)，提請追認，提請追認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#### 說明：

- 1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3 月 4 日中選秘字第 1100000283 號函辦理。
- 2、我國民法滿 18 歲為成年之新規定，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，有關監察員之遴派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第 3 款明定大專院校成年學生，始得為遴派對象。
- 3、依函示及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9 項規定修正旨揭投(開)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。
- 4、針對三、遴派原則，修正說明如下：
  - (1)三、遴派原則：(四)原「年滿 20 歲」，修正為「年滿 18 歲」。及「惟中選會於 110 年 3 月 4 日中選秘字第 1100000283 號副本函示；年滿 18 歲以上可任監察員一節，以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9 條第 5 項第 3 款明定大專院校成年學生，始得為遴派對象，鑒於民法滿 18 歲為成年人之新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才開始施行，是以，大專校院滿 18 歲之未成年學生如擔任監察員，尚與上開選罷法規定不合。」。
  - (2)新增(五)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9 項規定，公民投票案監察員，視需要就同規則第 9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人員遴派之：1、地方公正人士。2、各機關(構)、團體、學校人員。3、大專校院成年學生(需年滿 20 歲者)。
  - (3)原(五)至(十一)項次號順延為(六)至(十二)。

(4)原(九)修正為(十)鼓勵新住民擔任投(開)票所工作人員：新住民年滿18歲，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(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須年滿10年)方可擔任投(開)票所工作人員。

(5)原(十)修正為(十一)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(開)票所工作人員：年滿18歲以上，具有我國國籍之大專院校學生可擔任投(開)票所工作人員。(遴派擔任監察員者，應年滿20歲。)

5、地方人士或新住民，已年滿18歲或大專院校滿20歲成年學生，得擔任監察員。本案因本縣13鄉鎮市公所於3月起已積極進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，為避免影響招募進度，修正後之遴派要點，經簽准先行函知公所，並提請委員會議追認。

**辦法：提請追認。**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案由二、有關下屆本縣議員選舉區變更一案，提請審議。**

**提案單位：第一組**

**說明：**

- 1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0月6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441號函辦理。
- 2、本屆縣議員任期於111年12月25日屆滿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年前發布之。
- 3、查本縣110年2月底人口數為490,001人，演算下屆議員名額並未增減，合計37席(詳會議資料第9-10頁)，而各選舉區名額也未有變更，先予敘明。
- 4、本會前於109年10月15日投選一字第1093150085號函文南投縣議會及南投縣政府調查本縣議員選舉區變更建議，兩機關皆無變更建議，故擬不變更本縣第20屆議員之選舉區劃分，維持8個選區：
  - (1)第一選舉區(南投市、名間鄉)：10席。
  - (2)第二選舉區(草屯鎮、中寮鄉)：8席。

- (3)第三選舉區(集集鎮、魚池鄉、水里鄉、信義鄉):4席。
- (4)第四選舉區(竹山鎮、鹿谷鄉):5席。
- (5)第五選舉區(埔里鎮、國姓鄉、仁愛鄉):7席。
- (6)第六選舉區(平地原住民選區):1席。
- (7)第七選舉區(山地原住民選區:南投市、竹山鎮、集集鎮、名間鄉、鹿谷鄉、水里鄉、信義鄉):1席。
- (8)第八選舉區(山地原住民選區:埔里鎮、草屯鎮、中寮鄉、魚池鄉、國姓鄉、仁愛鄉):1席。

**辦法:**審議通過實施,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**決議:**照案通過。

玖、意見交換

拾、散會:12時00分。